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新致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1	新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9			

● 因实施权益分派，“新致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从10.60元/股调整为10.57元/股（最终转股价格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为准），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或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及2024年6月4日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股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截止2024年12月2日，公司总股本为265,201,492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5,223,181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59,978,311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9,978,311×0.035）÷265,201,492≈0.03431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调整中，P0为10.60元/股，D为0.03431元/股，代入公式计算P1为10.56569元/股。

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实际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57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0元/股调整为10.5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新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12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新致转债（转债代码：118021）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12月8日（含2024年12月8日）之前进行转股，特此提示。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70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锡良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43,42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220,672.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0元/股-21.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8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根据《回购报告书》约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因此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91元/股（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672,940股至2,091,17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至1.31%。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12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价格为21.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6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3,423股，占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的比例为0.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99元/股，最低价为1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20,67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众诚城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众诚城”）。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北京众诚城新增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北京众诚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系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对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北京众诚城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一）担保的主要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众诚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贷款业务，并于近日完成1,000万元贷款的提款手续，公司为北京众诚城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北京众诚城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上述额度包含对被担保方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北京众诚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后，公司在年度担保额度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77,131.20万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2,868.80万元（外币担保金额以2023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众诚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活动为矿山设备与物资的贸易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众诚城的资产总额45,736.72万元，负债总额34,329.62万元，营业收入35,092.56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北京众诚城资产总额77,965.04万元，负债总额68,336.24万元，营业收入2,047.42万元。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担保额度总体情况

截至目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160,000万元、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各单项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约314,893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人民币约474,8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65.79%。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及各单项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182,715.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5.31%；其中年度担保额度内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77,131.20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金额中外币担保金额以2023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21-2025/02/20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00元-5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7,7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988,702.4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52元/股-71.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9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及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6.9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7,7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的比例为0.3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20元/股，最低价为39.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88,702.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5年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3,99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80元/股-61.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5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3.5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91.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1.9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91.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3,996股，占公司总股本59,142,700股的比例为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89元/股，最低价为47.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6,739.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9,3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94,201,952股的0.0767%；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99元/股；

3、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669.6207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94,201,952股减少为793,592,652股。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2019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依据

公司2022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因此，公司回购注销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无需调整。

（三）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3年7月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03,118,9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2024年7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94,201,9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由于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2023年度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注销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进行调整，为10.99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669.6207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203,800股调整为19,594,50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94,201,952元减少为793,592,652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175,610	2.67%	-609,300	20,566,310	2.59%
高管锁定股	971,810	0.12%		971,810	0.12%
首发后限售股	—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03,800	2.54%	-609,300	19,594,500	2.4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3,026,342	97.33%		773,026,342	97.41%
三、股份总数	794,201,952	100.00%	-609,300	793,592,652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四、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7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	200万股-400万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67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334.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668.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7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白小香	18,449,200	15.99
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28,700	6.35
3	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6,437,200	5.58
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71,600	5.09
5	李辉	4,381,720	3.80
6	石涛	4,381,720	3.80
7	上海宝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宝槿紫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0,000	3.40
8	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启元开泰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2,262	3.30
9	柯德君	3,589,654	3.11
10	苏红梅	2,744,280	2.3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28,700	9.97
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71,600	7.99
3	上海宝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宝槿紫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0,000	5.33
4	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启元开泰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2,262	5.17
5	柯德君	3,589,654	4.88
6	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洪泰致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32,000	3.58
7	张小木	2,460,480	3.35
8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77,097	3.23
9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0,266	2.46
10	李春龙	1,630,440	2.22
11	卢家林	1,630,440	2.22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78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数量：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总额为200万股至400万股，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1.67元/股测算，本次回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方案由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1.6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确认，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具体计划详见《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1/27
预计回购金额	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41.6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0万股-400万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73%-3.4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3839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并在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